

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

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

為規範本公司員工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避免侵害人格權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依據中華民國頒佈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相關規定，訂定本程序。

第二條 用詞定義

- 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個人資料檔案：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、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。
- 三、蒐集：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。
- 四、處理：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- 五、利用：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- 六、國際傳輸：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(境)之處理或利用。
- 七、當事人：指個人資料之本人。

第三條 範圍

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，均適用本程序。

另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亦適用本程序。

第四條 權責

- 一、管理部：擬定本程序及提報修正案，不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教育訓練，以提昇個人資料保護意識，落實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。
- 二、各部門：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應符合本程序之規定，並指定專人保管相關資料，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減失或洩露。
- 三、稽核室：不定期稽核個人資料安全及維護執行情形。

第五條

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第六條

如遇個人資料外洩事件，應迅速通報管理部，以進行緊急因應措施。

第七條

蒐集個人資料時，除符合個資法第八條所定之例外情形者外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司名稱。
- 二、蒐集之目的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- 五、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。
- 六、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載明應告知事項。

第八條

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應於處理或利用前，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程序第七條所列事項。此項告知，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。

第九條

提供外部廠商及人員個人資料前，應具有法源依據或契約規定，並於本公司經適當核准程序後交付且留下相關紀錄。

第十條

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之運作組織、稽核頻率與稽核所應注意之相關事項，應依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

保有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由各部門保管人依規定主動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由各該保管人簽報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，主動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
第十二條

本程序所列相關規範，本公司所有員工均應確切遵循，如有違反或不當使用者，應依公司規定懲處，資料外洩或違法致本公司權益受損者，應依法負民、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。

第十三條 修訂程序

本處理程序之修訂，應經董事會通過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訂定。